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1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1/02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鄭蘊玉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
韓達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斬詩雅女士

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846/02-03(04)、CB(2)1971/02-03(01)及CB(2)1113/02-03(04)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 (a) 考慮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8條，廢除關於任何涉及取得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的第2(c)款，以及規定政府倘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該條例第5(2)或6(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時曾受到受影響人士的作為或行為誤導，便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藉以訂定較普通法的情況更理想的賠償安排；
- (b) 列明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並說明當局如何解決議員先前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所訂執法權力提出的關注；及
- (c) 當局基於何種背景制定第575章第21條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1月10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下次會議，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3日

《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2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100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575章)(下稱“該條例”)所訂賠償條文作出的檢討(立法會CB(2)846/02-03(04)號文件)	
001003-003448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受影響人士須令法庭信納政府曾犯“嚴重錯失”才可獲得賠償的規定	
003449 - 010828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英國兩宗曾引用關於政府曾犯“嚴重錯失”的規定的訴訟案件(立法會CB(2)590/03-04號文件)	
010829 - 01193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訂該條例第18條，廢除關於任何涉及取得有關指明的人曾犯“嚴重錯失”的第2(c)款，以及規定政府倘能令法庭信納，在取得該條例第5(2)或6(1)條所指的有關指明時曾受到受影響人士的作為或行為誤導，便無須支付任何賠償，藉以訂定較普通法的情況更理想的賠償安排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1932 - 012156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列明條例草案中有關調查權力的條文，並說明當局如何解決議員先前就《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 》所訂執法權力提出的關注	✓ (政府當局將作出書面回應)
012157 - 013229	吳靄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秘書	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230 - 013627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3628 - 01372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基於何種背景，制定該條例第21條 ——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在各方之間的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	✓ (政府當局 將作出 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23日